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80号

罪犯钟南旭，男，1987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09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南旭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无期徒刑起刑日期2018年1月5日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46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2月16日（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44年11月23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6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884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2939分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600元,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金额9568.7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9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.69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6月3日作出（2023）闽09执365号之三裁定，被执行人钟南旭名下暂无可执行财产，裁定终结被执行人钟南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的执行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南旭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南旭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